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77 号

罪犯罗东海,男,1960年1月29日出生,汉族,湖南省 邵阳市大祥区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东海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罗东海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16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296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6907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613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116.16元,账户余额11582.5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